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37841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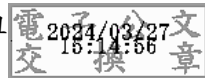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23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嘉義高商 113/03/27



1130002286